

#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新乡县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聚焦市场监管核心职能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过程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局在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3 条。其中部门动态 67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（食品药品监管）50 条、基层政务公开 26 条、专题专栏（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）20 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，均不予公开，其中有 1 件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结果维持，申请人均未提出行政诉讼，全部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，未出现超期答复或违规答复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“三审三校”，重点排查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敏感内容，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事件；二是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核查，及时更新失效信息、补充完善缺失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及时、全面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全局重点工作进展、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动态，提升政务公开的传播力和覆盖面，发现信息错漏等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准确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扎实落地，我局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体系，明确各层级责任分工，实现领导重视到位、科室协同到位、人员配置到位的“三到位”工作要求，构建起上下贯通、左右联动、全员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，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相关规定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有力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，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，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9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5		
行政强制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1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1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6	0	0	0	6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：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如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，针对性和通俗性不足；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契合度有待优化，如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监管等领域的监督检查结果公开不够具体，数据支撑不够充分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行立改，结合工作实际提升公开内容质量：一是优化政策解读方式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，采用多元化解读形式，升解读实效；二是聚焦公众关切，细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，定期公开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结果等数据，发布专项整治行动进展及典型案例，增强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